

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8月24日发出了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又于2021年9月9日发出了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卢庆国先生主持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9月13日下午14:50

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北省邯郸市曲周县城晨光路1号公司会议室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3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1年9月13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27人，代表公司股份193,253,247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.2730%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58,643,535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0072%。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10人，代表公司股份134,658,790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.2750%；参加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17人，代表公司股份58,594,457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9980%。公司部

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，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3,244,2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3%；反对 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8,634,5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7%；反对 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、调整营业范围、修改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3,253,2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8,643,5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3,253,2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8,643,5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

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姚启明、王源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结论如下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《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

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13 日